

清朝时期蒙古阿拉善和 硕特部扎萨克王爷的属众统治

齐光在《清史研究》2013年第1期发表《清朝时期蒙古阿拉善和硕特部扎萨克王爷的属众统治》一文,其主要内容和论点如下:通过分析今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档案馆所藏的清朝时期蒙古阿拉善和硕特部扎萨克王爷颁发给该旗内部人员的蒙古文“噶舒克文书”内容及其上所记封号,以及旗内的公用印章等,阐明了该部扎萨克王爷的属众统治手段。同时揭示了清朝时期阿拉善和硕特部社会行政的具体运营方式,以此探讨了阿拉善和硕特部及蒙古诸部与清朝间关系的实质问题。

蒙古,自成吉思汗时代起即已形成以“领主—属民”(Mon: noyan—albatu 或 ejen—qariyatu)人身隶属关系为基轴的社会体系。平时属民定期向领主提供赋役,包括宝得阿勒巴(实物税)和差役(Mon: ulaya)。战时给领主提供兵役,以出征前线打仗。反过来领主除了豢养属民,保护其人格及财产安全之外,还要在属民建立功勋时赐予相应封号,免除其赋役,以此表示优遇。纵观《阿勒坦汗传》、《蒙古源流》、《黄金史纲》等蒙古史记,这种事情记载得很多。例如,达延汗统合蒙古后即对其麾下有功人员赐予了大达尔罕(Mon: daidarqan)、红诏书(Mon: al jiyuqu)、金印章(Mon: altantamaya)、尊贵封号(Mon: kündü cola)。一直以来,蒙古传统社会的这种优遇措施被称为“册封达尔罕制度”

(Mon: darqalaqu 或 darqantalbiqu)。作为蒙古领主紧密团结及支配属下的有力方式,“册封达尔罕制度”在历史上为蒙古社会的稳步运行及扩展发挥过极其重要的作用。

17~18世纪,蒙古诸部或与满洲宗室王公共同建立清朝,或随着周边形势的变化先后服属于清朝。因清朝并没有破坏外藩蒙古王公与其属民的隶属关系,故“领主—属民关系”仍然是清朝时期蒙古社会的根本所在。那么,在清朝的支配下蒙古社会传统的“册封达尔罕制度”是否在存续?若有,其又以何种形式在蒙古社会发挥过怎样的作用呢?阐明“册封达尔罕制度”的存续问题,有利于我们更好地了解清朝时期蒙古社会的具体面貌,有利于更深刻地理解蒙古诸部与清朝间关系的实质。鉴于此,本文以阿拉善和硕特部为中心,再兼顾其他蒙古旗的一些事例,揭示了以上这些问题。

蒙古语中的“噶舒克”一语,来自藏语的噶厦(Tib: bka'shog)一词,具有命令、执照、公文等意。17世纪中后期被蒙古社会推崇起来的五世达赖喇嘛遵照蒙古可汗颁发诏书的传统,给喀尔喀和卫拉特的蒙古领主颁发噶舒克文书,赐予封号,以示优遇。因阿拉善和硕特部的前身鄂齐尔图车臣汗部的领主们,依照蒙古政治传统经常请求五世达赖喇嘛授予相应封号,所以想必在这一时期噶舒克文书被阿拉善和硕特部所接受。本

文中的噶舒克文书,特指清朝时期阿拉善和硕特部扎萨克王爷颁发给属下僧俗人员以赐予封号、免除赋役的证书。

本文通过探讨得出以下结论:(一)清朝时期阿拉善和硕特部的扎萨克王爷继续沿用服属清朝前的“册封达尔罕”制度,无论“旗—佐领制度”的官职,还是巴格达木勒、王府官职,或是黄教高僧,对立过军功、建有功绩的旗内人物颁发噶舒克文书,赐予蒙古传统封号,免除赋役,进行优遇。通过维持这一传统制度,扎萨克王爷保证了活跃于军事、行政、社会管理、外交、宗教等各方面的关系稳定的“服务与忠诚”的特权阶层,以此有效地维持其对全体属众的统治。(二)清朝时期的阿拉善和硕特部扎萨克王爷为了巩固和延续对旗内属众的统治,利用达赖喇嘛与清朝皇帝所赐的封号、印章、诰命证明其统治者的身份及地位,以“作为最高领主的扎萨克王爷—作为藩臣的特权人物—作为属众的一般阿拉特”的形式,有效地统治了全旗。(三)清朝时期的喀尔喀

蒙古及漠南蒙古扎萨克旗,也沿袭了服属清朝前的“册封达尔罕”制度。其中,喀尔喀蒙古和阿拉善和硕特部以达赖喇嘛和清朝皇帝二人作为扎萨克王爷的权限赋予者,而内扎萨克蒙古土默特左旗的扎萨克王爷只以清朝皇帝为其权限赋予者。(四)为了保持与蒙古诸部间的亲密关系以抽出必要的军事力量,清朝并没有破坏蒙古旧有的“领主—属民”关系,相反保持和维护了外藩蒙古王公的领主权及其属民统治。在阿拉善和硕特部,作为清朝的军事单位而导入的“旗—佐领制度”和由来于服属前“鄂托克组织”的“巴格行政组织”,并列而部分组合在一起存在着。扎萨克王爷基于“领主—属民”关系,沿用“册封达尔罕制度”,将两种制度有机地运营起来,维护了自己对旗民的统治。为此可以说清朝与蒙古诸部的关系具有“作为可汗的清朝皇帝——作为最高领主的扎萨克王爷——持有封号的特权人物——作为属众的一般阿拉特”的特点。

(柯言 摘编)